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06號

原告 韋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舜睦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經銷合約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有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翁挺育